

延安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

《党徽雕塑》喷漆维护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地点： 延安市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延安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党徽雕塑》喷漆维护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名称：延安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党徽雕塑》喷漆维护

1.2、喷漆范围：

《党徽雕塑》外观面（丝网印宣传板块除外，其他区域全覆盖）。

1.3、主要材料：高级汽车漆（金属面漆+定制调色）。

1.4、表面效果：红色不锈钢喷漆（颜色的亮度、色度，由乙方提供方案，甲方比对确认）。喷漆颜色准确，涂层外观光滑平整、均匀饱满而有光泽。

1.5、承包范围：《党徽雕塑》外观面（丝网印宣传板块除外）金属面漆喷涂，包括雕塑外观面打磨、细磨、油漆的喷涂、补漆等工序；雕塑上受损德文字的修复；包工包料。

1.6、施工地点：延安市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

第2条 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2.1、合同总价（含税，提供增值税发票，1%增值税税率）：

本项目总价为：¥399500.00（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本合同生效后，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②雕塑原漆面打磨完成，届时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支

付合同总价的 20%。

③油漆喷涂工作进入中期，届时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④项目完工后，依据双方关于雕塑喷漆、受损德文字母修复的质量约定，甲方对完工度进行即时的全面检验，乙方对发现之问题进行即时的调整、解决、完善；双方对质量无异议后，即视为项目竣工，收工即竣工，乙方收工并交工于甲方。自乙方收工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⑤质保金 5%，质保期三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赶赴现场进行修复；因甲方或者第三方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赶赴现场修复。质保期满，甲方将余额全额支付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 3 条 项目期限

3.1、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保质保量按期交工。

3.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

3.5、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3.6、因甲方中途变更设计，应支付乙方因返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第4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

4.1、依甲乙双方认定的颜色或本合同所指定的颜色为喷漆基准，以双方约定的主要材料、施工范围为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主要材料的材质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4.2、项目完工后，依据双方关于雕塑喷漆、受损德文字母修复的质量约定，甲方对完工度进行即时的全面检验，乙方对发现之问题进行即时的调整、解决、完善；双方对质量无异议后，即视为项目竣工，收工即竣工，乙方收工并交工于甲方。若甲方因故不能按时验收，要求顺延验收期限，由此造成停工或窝工待验，工期顺延。

第5条 甲方工作

5.1、按合同付款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5.2、按时组织验收工作。

第6条 乙方工作

6.1、雕塑喷漆的定制调色、外观打磨、油漆喷涂，雕塑受损德文字母修复。

6.2、及时向甲方通报各阶段进展状况。

6.3、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7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一经签定，如无双方可以谅解的原因，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将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7.2、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要承担项目延期的责任，若拒绝支付项目首批款，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3、甲方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能按时付款，若无双方可以谅解的原因，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造价千分之一元。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能按时交工，若无双方可以谅解的原因，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9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所形成的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10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银行帐号:

38101157000005329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11MA6W8LHR7Y

营业执照

(副本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洋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经营者 梁战荣

经营场所 西安市灞桥区东梁家街八组六排8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及照明工程的施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9日

附件：委托书

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指派刘刚作为该项目负责人与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接，后附授权及身份证复印件，在项目合作期间，该被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均被认为代表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承担，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对此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刘刚 性别：男 年龄：52

联系电话：18091296858

身份证号：610111197012230015（后附身份证图片）

公司名称（盖章）：西安市灞桥区泽厚建筑工程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